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23〕26号

西昌学院关于印发 《西昌学院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扎实做好学校美育教育工作，深化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西昌学院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扎实做好学校美育教育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教体艺厅〔2022〕1号）文件要求，深化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升学校公共艺术课程的育人成效，促进大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

二、总体目标

构建面向人人的课堂教学和艺术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加大课程建设力度，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

等核心素养，健全公共艺术教育工作机制，活跃文化艺术氛围，丰富教学和实践内容，提升公共艺术教育工作成效。

三、组织管理

为切实加强公共艺术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美育工作指导中心，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中心主任，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任中心副主任，教务处、团委、艺术学院、文化传媒学院负责人任中心成员。美育工作指导中心下设美育教育教研室，教研室设在教务处，教研室主任由分管教学运行的副处长担任。教务处负责将公共艺术教育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细化落实公共艺术教育教学任务，艺术学院、文化传媒学院等负责公共艺术教育理论课程建设及实施，团委牵头负责美育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

四、队伍建设

根据在校生总数和公共艺术教育课程开设需要，逐步配齐公共艺术教育师资队伍。以艺术学院、文化传媒学院的专业教师为主体，利用好其他二级学院公共艺术教育教师、校外专家学者、文艺工作者、非遗传承人等，建设一支以专职艺术教师为主体、以兼职艺术教师为补充的公共艺术教师队伍。

五、课程建设

按照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等三种类型逐步构建完善的公共艺术课程。

美学和艺术史论类可开设艺术导论、美学概论、中西方美术史、中西方音乐史、文艺理论等课程；艺术鉴赏和评论类可开设音乐、美术、影视、戏剧戏曲、舞蹈、书法、设计等的鉴赏和评

论类课程；艺术体验和实践类可开设艺术相关学科的体验和实践活动类课程，尽可能满足学生的不同兴趣和需求。

六、学分管理

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要在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这三类课程中通过学习和考核，取得2个学分方可毕业。其中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课程至少取得1个学分。建立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完善艺术实践体验等活动的记录及评价制度。

七、条件保障

制定实施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激励监督机制，使公共艺术教育制度规则体系能够及时适应学校人才培养需要，为深入推进公共艺术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将公共艺术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统筹使用好现有艺术教育场馆，逐步完善公共艺术教育实践条件，保障公共艺术教育。做好公共艺术教育器材、耗材补充保障，逐步配齐公共艺术设备。积极推进学校资源与其他高校和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